

LED 灯具技术要求

- 1、规格型号：LED 灯具。灯具颜色根据业主要求确定。灯具应包含光源、驱动电源、单灯控制器等一切其他所必备的附件。
- 2、灯具采用全模组化结构设计，采用的 LED 模组、及电子连接器等符合国标中非集成式 LED 模组的道路灯具的相关规定；每个 LED 模组具有独立的散热、防水和配光。 $30W \leq$ 单个模组功率 $\leq 60W$ ，模组采用并联方式连接。模组空缺处，采用铝板或空模组补齐。
- 3、灯具外壳采用优质高压铸铝压铸制成，结构牢固，不能有接缝。
- 4、灯具采用上掀盖开启方式，开闭紧固采用旋钮或不锈钢弹性扣紧器脱卸进行紧固，日常维护的方便。灯具支撑结构简洁、牢固、不影响灯具维修更换操作。
- 5、灯具光源腔与电源腔独立设置，驱动电源应内置在灯具电源腔内，电源的电磁干扰不会对光源产生影响，散热相互隔离，维护密封更可靠。
- 6、灯具须配置与灯杆相匹配的连接件及防坠落装置。防止汽车等外力撞击灯杆时灯具坠落，保证安全。防坠落装置安装于合理位置。防坠落钢丝绳材质：不锈钢；钢丝绳直径： $\geq 3mm$ ；钢丝绳长度：露出灯具部分 $\geq 500mm$ ；钢丝绳两端固定方式：固定式，螺丝可固定。
- 7、灯具的螺丝、螺母、铰链等所有紧固件采用不锈钢、铝合金等制成。
- 8、灯具应具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能，灯具表面喷塑或烤漆防腐处理、光洁美观、整体感无色差、无气孔无裂纹，不褪色、不脱落。
- 9、灯具光源芯片的要求：须采用 5050 封装的大功率灯珠。
- 10、灯具光效 $\geq 150lm/w$ ，色温为 $3000K \pm 200K$ ，显色指数 ≥ 70 ，功率因素 ≥ 0.95 。
- 11、驱动电源采用具有 3C 认证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恒流驱动电源，0-10V 可调。驱动电源具有完善的保护，如防雷击保护功能，输入电压不足、过电压保护，输出开路与短路保护等。
- 12、灯具外壳碰撞防护等级（IK）：不低于 IK09。
- 13、防尘防水等级（IK）：LED 模组的防护等级、电源防护等级应不低于 IP65。
- 14、防雷抗浪涌不低于 10KV。

15、灯具安装管或固定支架须保证与灯杆灯臂配套，安装牢固。

16、灯具光通维持率：燃点 3000h, 光通维持率不低于 97%；燃点 6000h, 光通维持率不低于 94%，10000h 光通维持率不低于 91%；

17、灯具产品寿命 50000h 以上，光衰小于初始值的 30%，（光衰大于 30% 视为使用寿命结束）。

18、灯具质保五年。质保 5 年内如出现质量问题由中标人免费维修或更换新灯。

19、单灯控制器要求：每个灯具（包括投光灯具）须配置安装 1 个采用低速 4G（CAT-1）直通通信方式的单灯控制器并能够兼容并无条件接入滁州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现有单灯控制系统软件平台，由现有系统平台统一管理，实现对单个路灯的远程监控和无极调光，且每个单灯控制器要求缴纳包含 5 年的通信费用。

20、其他未作要求部分，须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相关规范要求。